鄂州发改审批〔2021〕14号

关于鄂州2020年度第二批农村配电网建设

与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国网鄂州供电公司:

你公司报来的《国网鄂州供电公司关于鄂州2020年度第二批农村配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核准的请示》（鄂电司鄂州供[2020]78号）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1. 该项目实施能够满足负荷增长的需要，提高供电质量和供电可靠性，有效解决鄂州农村地区用电需求，优化鄂州农村配电网运行架构。原则同意国网鄂州供电公司建设鄂州2020年度第二批农村配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项目。

项目代码：2020-420700-44-02-071423

1. 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鄂州市2020年度第二批农村配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项目共28项，含305个子项目。其中新建10千伏架空绝缘线路37.60公里，新建10千伏电缆线路25.92公里；改造10千伏架空绝缘线路53.14公里，改造10千伏电缆线路1.11公里；新建电缆通道2.84公里；新建开闭所1座，新增开关柜36面，新建环网箱57座；新增柱上开关186台，新增配电变压器76台，容量16370千伏安，更换配电变压器21台，容量8540千伏安，新建及改造0.4千伏架空绝缘线路91.63公里，0.4千伏电缆线路94.65公里；DTU48台，FTU163台，TTU138台。
2.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本项目总投资12815.49万元，其中设备重过载工程1126万元，消除设备安全隐患改造工程6767.11万元，解决低电压工程1461.55万元，新增供电能力工程389.46万元，优化网架结构工程3071.37万元。其中项目投资75%来源于贷款，25%来源于企业自筹资金。

四、该项目必须依法招标。

五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。

六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2年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

附件：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2021年1月19日

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月19日印发

附件：

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鄂州2020年度第二批农村配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项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招标范围 | 招标组织形式 | 招标方式 | 不采用招标方式 |
| 全部招标 | 部分招标 | 自行招标 | 委托招标 | 公开招标 | 邀请招标 |
| 勘察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 |
| 设计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 |
| 建筑工程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 |
| 安装工程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 |
| 监理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 |
| 主要设备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 |
| 重要材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 |
| 其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 |
| 说明： 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，规范招投标行为。 盖 章 2021年1月19日  |